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委托单位: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 1639 号

检测日期: 2020/6/1-2020/6/9

报告日期: 2020/6/9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WTH20H03013628A1K

编写: 钟依蓉

复核: 陈仕耀

签发: 李海若

签发日期: 2020.6.9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MA**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真: 0755-89594380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第 2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WTH20H03013628A1K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 工业废气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人员
1	2020年6月1日	FQ200601013628A1K-01	2#厂房工业废气检测口 FQ-2-52	30	林锡宏 谭林源
2	2020年6月1日	FQ200601013628A1K-02	2#厂房工业废气检测口 FQ-2-53	30	
3	2020年6月1日	FQ200601013628A1K-03	2#厂房工业废气检测口 FQ-2-55	30	
4	2020年6月1日	FQ200601013628A1K-04	2#厂房工业废气检测口 FQ-2-56	30	
5	2020年6月2日	FQ200602013628A1K-01	2#厂房工业废气检测口 FQ-2-54	30	
6	2020年6月2日	FQ200602013628A1K-02	2#厂房工业废气检测口 FQ-2-57	30	
7	2020年6月2日	FQ200602013628A1K-03	2#厂房工业废气检测口 FQ-2-58	30	
8	2020年6月2日	FQ200602013628A1K-04	2#厂房工业废气检测口 FQ-2-59	30	

2、检测结果

采样点	标干 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厂房工业废气检测口 FQ-2-52	2856	颗粒物	<20	/	120	19*
2#厂房工业废气检测口 FQ-2-53	2573	颗粒物	<20	/	120	19*
2#厂房工业废气检测口 FQ-2-55	2549	颗粒物	<20	/	120	19*
2#厂房工业废气检测口 FQ-2-56	2203	颗粒物	<20	/	120	19*

第 3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WTH20H03013628A1K

采样点	标干 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厂房工业废气检测口 FQ-2-54	6179	颗粒物	<20	/	120	19*
2#厂房工业废气检测口 FQ-2-57	1490	颗粒物	<20	/	120	19*
2#厂房工业废气检测口 FQ-2-58	6205	颗粒物	<20	/	120	19*
2#厂房工业废气检测口 FQ-2-59	2654	颗粒物	<20	/	120	19*

备注: “*”表示限值引自排污许可证, 编号为 91440300664197838U001Y。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 天平 CPA225D	—	江惠娴

备注: “—”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